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之四 上市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u>合理確信</u>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u>合理確信</u>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p>	<p>第四十八條之四 上市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u>查核</u>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u>查核</u>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之規定，會計師執行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確信案件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十條</p>	<p>第五十條</p>	<p>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者；或其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上市公司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u>有限確信</u>之財務預測者，其簽證會計師出具<u>修正式結論</u>之確信報告。</p> <p>(第六款至第十八款略)</p> <p>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p>	<p>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者；或其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上市公司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u>核閱</u>之財務預測者，其簽證會計師出具<u>否定式或拒絕式核閱</u>報告。</p> <p>(第六款至第十八款略)</p> <p>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p>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401A 號「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之有限確信」之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二、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確信案件，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p>
---	--	---

<p>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第一日至第二日略) (三) 出具會計師<u>合理確信之無保留結論</u>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者。 (以下略)</p>	<p>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第一日至第二日略) (三)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u>內部控制制度專案</u>審查報告者。 (以下略)</p>	
<p>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 十一、因前項第十一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第一日至第二日略) (三) 出具會計師<u>合理確信之無保留結論</u>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者。 (以下略)</p>	<p>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 十一、因前項第十一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 (第一日至第二日略) (三)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u>內部控制制度專案</u>審查報告者。 (以下略)</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確信案件，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十條之九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p>	<p>第五十條之九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p>	<p>修正理由同第五十條說明。</p>

<p>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十第四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公告申報經會計師<u>有限確信</u>之財務預測者，其簽證會計師出具<u>修正式結論之確信報告</u>，或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者。</p> <p>(二)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p> <p>(第七款至第十六款略)</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p>	<p>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十第四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者，其簽證會計師出具<u>否定式或拒絕式核閱報告</u>，或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者。</p> <p>(二)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p> <p>(第七款至第十六款略)</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p>	
---	---	--

<p>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p> <p>十二、因前項第十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p> <p>(第一日至第二日略)</p> <p>(三) 出具會計師<u>合理確信之無保留結論</u>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者。</p> <p>(以下略)</p>	<p>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p> <p>十二、因前項第十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p> <p>(第一日至第二日略)</p> <p>(三)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u>內部控制制度專案</u>審查報告者。</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三條之十</p> <p>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概括讓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其他法律讓與營業或財產，應於讓與基準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無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得繼續上市：</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讓與之營業或財產之經會計師<u>合理確信</u>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p>	<p>第五十三條之十</p> <p>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概括讓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其他法律讓與營業或財產，應於讓與基準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無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得繼續上市：</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讓與之營業或財產之經會計師<u>查核</u>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p>	<p>修正理由同第四十八條之四說明。</p>

<p>括讓與之營業或財產之經會計師<u>合理確信</u>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p> <p>(以下略)</p>	<p>括讓與之營業或財產之經會計師<u>查核</u>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三條之十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上市公司有第一、二項情事，應於分割基準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無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得繼續上市：</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分割部門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u>合理確信</u>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分割部門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u>合理確信</u>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為大者。</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三條之十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上市公司有第一、二項情事，應於分割基準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無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得繼續上市：</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分割部門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u>查核</u>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分割部門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u>查核</u>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為大者。</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四十八條之四說明。</p>
<p>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p>	<p>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p>	<p>修正理由同第四十八條之</p>

<p>上市公司因進行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第一、二項之分割而辦理減資，由受讓其營業之新設公司以所受讓營業為對價發行新股，並全數依比例給予被分割上市公司原股東，該分割受讓新設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同意其有價證券上市買賣，但不得再同時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較低資本額、獲利能力等相關條件：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最近一年度編製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u>取得合理確信</u>，並<u>出具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u>。 (以下略)</p>	<p>上市公司因進行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第一、二項之分割而辦理減資，由受讓其營業之新設公司以所受讓營業為對價發行新股，並全數依比例給予被分割上市公司原股東，該分割受讓新設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同意其有價證券上市買賣，但不得再同時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較低資本額、獲利能力等相關條件：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最近一年度編製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u>查核簽證</u>，並<u>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u>。 (以下略)</p>	<p>四說明。</p>
<p>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 上市公司進行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第一、二項之分割未辦理減資或僅辦理部分減資者，該分割受讓新設公司於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最近一年度編製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u>取得合理確信</u>，並<u>出具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u>。</p>	<p>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 上市公司進行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第一、二項之分割未辦理減資或僅辦理部分減資者，該分割受讓新設公司於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最近一年度編製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u>查核簽證</u>，並<u>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u>。 (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四十八條之四說明。</p>

(以下略)		
<p>第五十三條之三十</p> <p>第一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依註冊地或上市地國法令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致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進行分割或概括讓與者，應於股權移轉生效日、分割基準日或營業讓與基準日生效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無下列各款標準之一，得繼續上市：</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u>合理確信</u>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u>合理確信</u>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為大者。</p>	<p>第五十三條之三十</p> <p>第一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依註冊地或上市地國法令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致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進行分割或概括讓與者，應於股權移轉生效日、分割基準日或營業讓與基準日生效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無下列各款標準之一，得繼續上市：</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u>查核</u>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u>查核</u>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為大者。</p>	<p>修正理由同第四十八條之四說明。</p>